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第 2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委員會

陳建志、何世章、初昌傑、
許文曉、嚴鴻鈞、王瑞斌、
廖倍顯、李今海、周大雄、
洪信嘉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林祥忠、林純美、陳淑惠
李麗娟、龔川榮、李建漳（請假）
黃瑞源、蕭麗卿（請假）

主席：召集人方志琳

記錄：陳貞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牙醫中華民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分區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三、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關於牙位已拔除，但院所再次予以治療並申報費用，擬定期進行相關費用審查的管理。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牙醫拔牙後又申報其他處置醫令之不當行為，請資訊室針對牙醫院所申報已拔牙位建立資料庫，彙整檔 PBAB_OP_ORD_DENT，包含自 92 年起各院所申報 92013C-92016C 及 92055C 等已拔牙牙位。
- 二、統計 95 年 11 月牙醫院所申報拔牙、根管(90001C-90003C, 90015C, 90016C, 90018C)及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1C)處置等，與上述資料庫交叉比對，篩選出 983 筆重複治療牙位，計有 444 家，平均每家重複治療 2 顆，其中大於 5 顆者(90 百分位)有 41 家。
- 三、經統計發現這些院所的名單，其中一些數量偏高的院所，曾為異常管理對象或接受查核的院所。

擬辦：

- 一、目前該項目總局並未列為不予支付項目，無法逕由行政扣減，建議送專業審查，經專審扣減之院所，仍可循申復及爭議程序提出說明。
- 二、考量部份作業或為筆誤所致，建議訂定 90 百分位(大於 5 顆)以上的閾值始送專業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 由：總局要求各分局增加該區各院所自願揭露之品質指標項目

說 明：

一、除費協會協定公開項目外，各分局須再增加該區各院所自願揭露之品質指標項目。

二、目前總局已公開的牙醫總額指標有下列 7 項

指標項目	資料期間	備註
牙齒填補 2 年保存率	每季	94 年已公開指標
根管治療 1 年完成率	每季	94 年已公開指標
恆牙 2 年內自家再補率	每季	95 年新增指標
根管治療後半年之保存率	每季	95 年新增指標
全口牙結石清除率	每季	95 年新增指標
乳牙 1.5 年內自家保存率	每季	95 年新增指標
牙周病案件比率	每季	95 年新增指標

三. 95 年各區新增公開的指標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5 歲以下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比率	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	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	

四. 建議本區 96 年公佈的指標為拔牙前半年耗用值

操作型定義如下

- 分子：特約院所年度已申報拔牙之牙齒，回溯同顆牙自家醫療院所前 180 天所申報牙體復形或根管治療項目支付點數(即醫令金額)總合。
- 分母：醫療院所申報拔牙處置之總齒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拔牙處置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 拔牙：(92013C、92014C、92015C、92016C、92055C)。
- 牙體復形：89001C、89002C、89003C、89004C、89005C、89008C、89009C、89010C、89011C、89012C。
- 根管治療：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5C。

決 議：擬擷取相關數據函知區分會後再擇期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牙委會南區分會

案 由：有關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氟化防齲處理）之執行。

說 明：執行兒童牙齒氟化防齲處理，以維護兒童牙齒健康乃為良意。但

南區在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上，根據學理與臨床要求，一直有嚴格的執行標準，所以基於總額專業委託的精神，請健保總局尊重醫師專業上之考量。懇建健保總局切勿再以疾病罹患率或就醫率等無關醫療品質的指標，作為各分局績效之評比。

決 議：96 年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氟化防齲處理），已納入國民健康

局公務預算支付，仍請分會鼓勵會員提升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

（氟化防齲處理），以嘉惠被保險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委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門診醫事機構分析表」上加列「核減率」。

說明：於表上增列「核減率」有利審查醫師於審查時比對相關資料。

決議：從 96 年 1 月送審案件須檢送最近半年核減率報表供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牙委會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醫療院所不按相關規定完成醫療費用申報作業，移請貴局醫管組實地訪查。

說明：1、雲林縣光榮牙醫診所自 94 年 11 月迄今逾一年多，醫療費用皆未申報，多次行文告知，院所仍未完成申報作業，造成本分會檔案分析作業上之困擾。

2、擬請 貴局醫管組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院所至今皆不申報醫療費用之原因，以利本會輔導作業之進行。

決議：爾後若有院所不按相關規定完成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請本組同仁先前往實地訪視輔導，若有疑義再移醫管組訪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牙委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報備作業，得向健保局各分局報備。

說明：1、目前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加成作業報備之受理單位為牙醫師全聯會，院所名單每年公佈於牙醫師手冊。

2、向健保局各分局報備，接受轉診加成之醫療院所專科醫師名單可即時性更新，提供須轉診的醫療院所更詳盡的資訊，讓須轉診的患者有更完善的醫療服務，以達醫病雙贏。

決議：1、仍請院所向牙醫師全聯會報備並副知本分局，其生效起迄日以該會核定為準。

2、請牙委員南區分會轉請牙醫師全聯會縮短作業時間。

肆、臨時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牙委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提供本轄區特約藥局名單俾利病患領藥以免奔波。

決議：已公佈於網址：<http://www.nhi.gov.tw/>醫事機構/快速查詢/特約醫事機構查詢。